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组织、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受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和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区（县）级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市管以上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区级重点项目，争列市以上重点项目。

（六）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好农业资源区划，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定工业行业规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八）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区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区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十二）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四）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 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十六)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七)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全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十九)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二十)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区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二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指导全市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二十三) 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二十四) 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二十五)负责全区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二十六) 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以及动用我市地方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的规划；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的规模、布局、品种结构的建议；负责粮食仓库、流通设施建设和改造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管理；编制和组织实施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负责全区地方储备粮油的仓储管理工作，组织检查实物库存和储粮安全工作；负责应急时期粮油市场调控。

（二十八）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及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资格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资格核查;指导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机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本行业法制建设。

（二十九）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全区粮油市场管理制度；负责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骨干粮店、加工企业管理工作；组织粮食收购，落实惠农政策；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落实粮食产销协作工作；承担军粮供应保障工作；负责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拟订粮食安全应急预警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救灾救济和重要节日的粮食供应；承担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粮食行业科技管理、新技术应用；指导粮油品牌建设、龙头企业建设及粮食种植基地建设；负责对粮食收购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管。

（三十）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研究提出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对国家、省、市价改方案积极组织实施。

（三十二）对国家、省、市委托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实行管理；对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间接调控。

（三十三）管理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的经营性收费。

（三十四）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向省、市物价局和区委、区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企业和社会发布价格信息。

（三十五）负责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搞好成本、收益核算，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三十六）负责全区价格认证工作；对经济认证、司法认证收费行为进行管理，指导价格评估、价格咨询中介机构的工作。

（三十七）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

（三十八）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自主创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审核转报区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和信息化领域的项目;推进信息化的发展。

（三十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49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1.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249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4.4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72.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2.36万元；项目支出497.04万元，主要为第三砖厂拆除后人员经费及未纳入财政人员经费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491.44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 197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78.0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97.04万元，主要增加为第三砖厂拆除后人员经费及未纳入财政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2.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6.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商务局、原粮食局、原物价局并入，车辆增加至4辆。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一是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全区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二是密切关注最新改革动态，发挥综合职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加大项目引进和推动力度。一是确保建邦新材料项目尽快投产达效，重点关注吉宏包装二期、海湾环保二期两个项目，督促企业加快建设进度；二是积极推进前进医养项目、复星国药医药、“大智移云”生态产业基地等项目，完善前期条件；三是提前谋划省、市重点项目，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实施的可行性，加强指导、强化服务。

3、精准施策加强民生建设。一是继续摸查全区农产品企业整体情况，开展农业资源区划调研工作；二是做好2019-2020年度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督促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抓紧办理广阳区LNG储气站项目相关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保障储气设施尽早投入使用；三是督促区水利局尽早建成北旺乡北旺二村、南尖塔镇骆庄村、万庄镇伊指挥营共3个村街12座健康水站。

4、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重点项目包联制度，定期调度，协调推进；建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协调推进工作会议，集中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施行项目开展“一对一”服务，掌握项目进度和存在的问题，提交区协调推进专班解决。

5、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推动招商引资再上新水平。主动作为，整合、调动各种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发区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赴产业关联度高的地区，开展专题招商，坚持靶向招商、点位招商、精准招商，全方位提升广阳招商引资水平，实现大批优质项目落地，以优质项目，推动广阳经济跨越式发展。

6、全力推进社消额提质增速。一是深挖重点企业潜力，培育新增入统企业，会同统计部门，做到应统尽统；二是督导限上商贸企业开展不同形式、不同类别的促销活动，拉动假日消费潜力，促进社销额稳步增长。

7、继续组织开展广阳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加大对“黑加油站(点、车)”、非法自备加油站的打击取缔力度，确保我区彻底消除违法生产、销售、自备、储存假劣非标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继续巩固企业巡查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导企业做好制度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

8、确保粮食安全，做好价格认定工作。一是尽职尽责做好夏粮收购和粮食大清查工作的同时，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到位；二是严格执行价格认定案卷管理制度和程序，加大对价格认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能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行政运行事务。认真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基础设施维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采购工作，完成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保障发展改革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2、我区权限内审批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工作。按时完成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概算），省明确要求发改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需要委托评估的其他事项（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等咨询评估（评审）工作，保证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和立项论证充分，并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3、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协助市节能中心做好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做好节能宣传工作。

4、招商引资。积极走出去、引进来，组织参加各类投资贸易洽谈会、展会等活动。通过参加各类展会，宣传投资优势，吸引客商投资。以展会为平台，大力宣传优惠政策、优势资源，接触新客商、开拓招商引资新途径，积累客户资源。

5、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6、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成对我区的考核任务，督导区级政府担负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

7、粮食调控管理。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8、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订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区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9、价格监督检查。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工作，配合市级部门进行反垄断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以经济分析为抓手，积极发挥参谋作用。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大信息反馈力度,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稳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层次。

2、以招商引资为平台，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全面落实抓项目的工作思路，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争取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开发格局，进一步确立项目工作的指导地位，通过定项目、定责任、定进度，加强协调服务等措施，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再上新台阶。

3、以跑市进省为途径，努力申报重点项目。精心筛选项目，完善前期手续，主动加强与省、市沟通衔接，加大争列力度，尽可能多地为项目建设争取用地指标。紧跟中央投资取向，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精心组织筛选一批项目，尽可能多地争取资金支持。

4、以对接京津为目标，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加大对接京津力度，把招商引资不断引向深入，以项目引资金，以活动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以京津、央企、大集团、大公司和东南沿海发达省市为重点，大力引进京津转移产业和南资北移项目，加强与西部省份合作，巩固扩大与省校（院）合作范围。

5、以落实任务为重点，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上下协调，继续配合全市节能监察机构做好我区重点企业节能工作；进一步加大项目初审力度，确保将项目能源评估审查制度落到实处，把好项目源头关；与统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全区能源消耗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工作建议。

6、以明确任务为重点，完善招商服务工作。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服务创新、环境创新上，把比观念、比机制、比服务作为招商的关键举措。一是强化项目的前期调度、中期帮扶和后期跟踪服务，切实提高招商成功率；二是加强招商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吸收借鉴先进招商理念和工作方式；三是继续加大对辖区内外资、外贸及服务外包企业的服务力度，筛选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传达利好政策。力争给客商留下投资放心、赚钱安心、办事顺心、生活舒心的良好形象。

7、以加强监管为重点，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无证无照“黑加油点”和“黑油罐车”、仿冒他人合法标识“山寨加油站”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加大对农贸市场的监管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打好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8、以提高认识为重点，确保价格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施行。价格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充分认识稳定市场物价的重要性，增强贯彻价格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预见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一是强化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严格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办理，力争做到每件案子公正、规范、合法。提高案卷质量，在案子里发现问题，在程序上严格把关。二是加大对价格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依法治价意识，营造更加有序的市场价格环境。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第三砖厂拆除后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廊坊市第三砖厂关停补偿、人员安置及拆除的费用2、做好职工队伍思想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安置费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安置费占计划发放比率 | ≥80% | 廊广商【2015】35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80% | 廊广商【2015】35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置费发放及时性 | 反映安置费发放及时情况 | 及时 | 廊广商【2015】35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安置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反映安置人员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有序 | 廊广商【2015】3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80% | 廊广商【2015】35号 |

**2、未纳入财政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维护发改系统稳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维护商务系统退休队伍稳定，沉底化解积案，退休人员的保险福利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人数 | 反映经费保障人数情况 | ≤70人 | 廊广商【2015】43号廊广商【2019】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发改工作及时开展 | 反映促进发改工作及时开展情况 | 及时 | 廊广商【2015】43号廊广商【2019】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 反映退休人员队伍稳定情况 | 有序 | 廊广商【2015】43号廊广商【201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人数占总人数总比率 | ≥80% | 廊广商【2015】43号廊广商【2019】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 [221]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1.76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11.7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14.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26 | 196.9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